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填表责任人：邢雅芬

审核责任人

填表日期：



2023年2月27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乐东县 Ln2020-30 号地块	
用地位置	乐东县千家镇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前号村第五、六村民小组	
征收土地总面积 (公顷)	0.2159	
名称	面积(公顷)	产值(万元/公顷) 或补偿标准
耕地	0.0023	113.781
其中：水田		
旱地	0.0023	113.781
水浇地		
果园	0.0004	113.781
其他园地	0.0021	113.781
草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0.2111	113.781
沟渠		
设施农用地		
河流水面		
沿海滩涂		
公路用地		
建制镇		
村庄		
采矿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农业承包经营户	2户5人		
农村村民宅基地	1户	面积（公顷）	0.037
地上附着物	种类	数量	
	鱼塘	1口	
	PVC管	420米	
	砼圈井	1口	
	铁丝网篱笆	92平方米	
	红砖瓦房、铁皮棚、铁皮房、鸭栏、鸡栏	366.26平方米	
	种类	数量	
	槟榔	627株	
	绿橙	7株	
	芒果	4株	
青苗	龙眼	19株	
	椰子	20株	
	番荔枝	36株	
	菠萝蜜	7株	
	石榴	3株	
备注：			

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书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乐东县 Ln2020-30 号地块征收土地预通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拟征收我前号村委会第五、六村民小组 0.2159 公顷集体所有土地。按照通告的有关事项，经我单位、相关户主、地上附着物产权人认真核对，在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数量清楚，补偿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征地安置途径合理可行，我单位对该宗地的征地情况调查结果没有异议，放弃听证权利，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土地征收及用地报批。

确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明利、韦海东

2023年4月3日